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587.02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42.26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87.02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242.26 万元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销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 年 2 月 10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